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XINYANGLAWFIRM

# 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扬股法字（2010）第21-2号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德政北路 538 号达信大厦 1209-1212 室 邮编 510045

Address: Room1209-1212 DS Building NO.538 De zheng Road North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P.R

China Post Code: 510045

电 话 Tel: (8620) 8327 6630

传 真 Fax: (8620) 8327 6487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扬股法字（2010）第21-2号

**致：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执业律师赖江临律师和王立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于2010年3月3日出具了《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00550号）之要求，并在发行人聘请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正信会计师”）于2010年7月21日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字090016号《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及前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基础上，于2010年7月28日出具了《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反馈意见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谨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

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迄今为止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单位、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作出的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意向书）及其摘要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

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关于鸿特精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一）鸿特精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1. 鸿特精密与发行人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三）部分所述，根据鸿特精密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鸿特精密及其股东、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鸿特精密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加工、销售：铝合金精密压铸件、汽车零配件及通讯类零配件，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燃气灶具、燃气烤炉、抽油烟机、消毒柜、燃气壁挂炉、热泵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

鸿特精密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近似的情形，鸿特精密与发行人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所述，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暨鸿特精密控股股东万和集团及双方的实际控制人卢础其、卢楚隆、卢楚鹏已分别向发行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 万和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万和集团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2) 发行人暨鸿特精密实际控制人卢础其、卢楚隆、卢楚鹏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暨鸿特精密实际控制人卢础其、卢楚隆、卢楚鹏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3)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有关避免其包括鸿特精密在内的其余子公司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对上述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行人及鸿特精密之间未来发生同业竞争。

(二) 报告期内鸿特精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鸿特精密及其主要股东作出的书面承诺、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羊查字第 19929 号《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2010 年 6 月审计报告》、天健正信会计师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 090016 号《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及

前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年度鸿特精密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账，本所律师认为：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三年又一期內，鸿特精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 二、关于鸿特精密的生产设备与发行人设备是否存在通用性、鸿特精密的采购、销售渠道、外协企业及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的购销渠道、外协企业及人员存在相同之处

### （一）关于鸿特精密的生产设备与发行人设备是否存在通用性

在之前核查鸿特精密、发行人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以及现场验看发行人生产设备的基础上，本所律师于近期赴鸿特精密生产现场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经对鸿特精密的生产设备与发行人的生产设备进行拍照对比，及对发行人和鸿特精密主管技术的高级管理人进行访谈，并经仔细查看鸿特精密的产品目录，本所律师认为：

鸿特精密的主要生产设备为与生产汽车配件压铸产品相关的压铸机、加工中心、刀具及夹具，与发行人的生产设备不存在通用的情形。

### （二）关于鸿特精密的采购、外协企业及销售渠道

本所律师已在仔细核验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羊查字第 17888 号《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2009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鸿特精密提供的主要销售及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三）3 部分详细披露了鸿特精密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外协厂商及主要采购商的情况。经核实，上述供应商、外协厂商以及采购商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之处。现经本所律师对鸿特精密的销售部管理人员及主管采购的高级管理人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进一步确认如下：

鸿特精密的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以及采购商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之处。

### （三）关于鸿特精密的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及鸿特精密提供的员工名单，及对鸿特精密主管人事行政的高

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

鸿特精密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等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 鸿特精密不存在与发行人设备具有通用性的生产设备；
- (二) 鸿特精密不存在原材料采购、外协企业及销售渠道与发行人相同的情形；
- (三) 鸿特精密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等人员的情形；
- (四) 发行人资产、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均独立于鸿特精密。

### 三、关于发行人与鸿特精密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是否完全独立

#### (一) 发行人资产完全独立于鸿特精密

经走访发行人及鸿特精密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证、翻阅双方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和资产清单，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完全独立于鸿特精密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以及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专利、非专利技术和商标等经营性资产，双方不存在共用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商标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研发和产品销售系统。

#### (二) 发行人人员完全独立于鸿特精密

经核查发行人和鸿特精密截止2010年6月30日的人员名单，及对发行人和鸿特精密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鸿特精密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总经理张剑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邱碧开，副总经理张十中、李四娣；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总裁	叶远璋
副总裁	卢楚鹏
财务负责人兼财务管理中心总监	雷达旺
营销管理中心总监	宫培谦
制造管理中心总监	胡蔚

科技与研发中心总监	钟家淞
质量与体系管理中心总监	黄 胜
人力资源与行政中心总监	胡敏霞
董事会秘书	林健明

本所律师经查证后认为：

发行人或鸿特精密不存在其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对方单位中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或领薪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或鸿特精密的财务人员在对方单位中兼职的情形。

### （三）发行人财务完全独立于鸿特精密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鸿特精密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鸿特精密的财务部，并已建立了独立于鸿特精密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能够自行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和鸿特精密皆单独开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不存在双方共用银行账户、统一核算或统一纳税的情形。

### （四）发行人机构完全独立于鸿特精密

经走访发行人与鸿特精密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和鸿特精密已各自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且已分别聘请了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分别在企业内部设立了符合各自生产经营需要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完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鸿特精密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发行人业务完全独立于鸿特精密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业务完全独立于鸿特精密，发行人与鸿特精密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皆完全独立于鸿特精密。

## 四、关于万和电器、健康电器以及卓威电器（已于2010年7月26日更名为



## 佛山市顺德区卓威木器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卓威木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下列证明性文件：

1.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及高明工商局就万和电器、健康电器以及卓威木器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2. 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佛山市高明区国家税务局及佛山市高明区地方税务局就万和电器、健康电器以及卓威木器遵守税收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3.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及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就万和电器、健康电器以及卓威木器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4.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及佛山市高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万和电器、健康电器以及卓威木器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5.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及佛山市高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就万和电器、健康电器以及卓威木器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6. 广州海关及佛山海关驻顺德办事处就万和电器、健康电器以及卓威木器遵守海关监管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7. 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及国家外汇管理局高明支局就万和电器、健康电器以及卓威木器遵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8. 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佛山市高明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就万和电器、健康电器以及卓威木器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9.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及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高明分局就万和电器、健康电器以及卓威木器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1. 万和电器自2007年1月1日起至其于2008年注销工商登记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2. 健康电器目前已进入清算阶段，自2007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3. 卓威木器自2007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 **五、关于新加坡万和的主要业务；新加坡万和将持有的万和电器的股权转让给香港万和未支付对价的原因；其将万和电器的股权转让给香港万和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 **（一）新加坡万和的主要业务**

根据新加坡李及李律师馆于2010年7月2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万和的主要业务为：普通批发贸易（包括普通进出口商）。

### **（二）新加坡万和将万和电器的股权转让给香港万和未支付对价的原因**

2000年5月26日，新加坡万和与香港万和签署《协议书》，将其持有的万和电器全部51%的股权转让予香港万和。根据对香港万和历史及目前股东卢础其、卢楚隆及卢楚鹏的访谈记录，香港万和未就上述股权转让向新加坡万和支付对价，原因在于：

上述股权转让发生当时香港万和由卢础其家族成员卢楚隆与卢楚鹏二人控制（根据香港曾陈胡律师行于2010年7月2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股权转让发生当时香港万和已发行股本为500,000股，其中卢楚隆持有400,000股，卢楚鹏持有100,000股），而新加坡万和由卢础其控制（根据新加坡李及李律师馆于2010年7月2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股权转让发生当时新加坡万和已发行股本为1,011,000股，其中卢础其持有1,010,998股），因上述股权转让属于同一家族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故香港万和未向新加坡万和支付对价。

### **（三）新加坡万和将万和电器的股权转让给香港万和后两者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根据新加坡李及李律师馆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香港万和、香港万和历史及目前股东卢础其、卢汝炎、卢楚隆、卢楚鹏及何倩兰出具的《声明书》，新加坡万和已于2002年8月2日根据股东决议清盘，新加坡万和及其股东与香港万和及其

股东未就前述股权转让作出过任何利益上的安排。

## 六、香港万和对境内投资的金额大于其注册资本，请说明香港万和对境内投资的出资来源

如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二部分所述，香港万和设立时的已发行股本暨实缴资本为 500,000 股；后于 2001 年 2 月 22 日，香港万和通过向何倩兰增资，其已发行股本暨实收股本增至 556,000 股；目前，该公司已发行股本暨实收股本总额仍为 556,000 股。

经核查，有关香港万和曾经持有的境内企业的实收资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投资企业名称	香港万和持有的实收资本金额	缴纳或受让实收资本的时间	备注
万和电器	85.68 万美元	2000 年 5 月	2000 年 5 月，香港万和与新加坡万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自后者无偿受让该等实收资本；新加坡万和实际投资万和电器的时间分别为 1995 年 12 月（以现汇投资 69.993 万美元）和 1998 年 4 月（以现汇出资 156,870 美元）
健康电器	180 万港元	2000 年 1 月	
卓威木器	18 万港元	2001 年 8 月	
万和有限	50 万美元	2004 年 2 月	

有关香港万和对境内企业的出资来源，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作出披露，现进一步说明如下：

### 1. 关于香港万和对健康电器和万和电器的出资来源

根据香港居民温志、冯兆申作为出借方在香港胡家为律师见证下出具的《声明书》、相关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香港万和的历史及现有股东卢础其、卢楚隆、卢楚鹏、何倩兰等人以及对卢础其之女卢斯毅的访谈记录：

卢础其曾于 1994 年至 1998 年期间向温志累计借款 400 万港元正，并于 1994 年向冯兆申借款 600 万港元正，用于认购香港万和及新加坡万和的股本

及作为其对香港万和及新加坡万和的往来款转入香港万和及新加坡万和,以便为该等公司向健康电器和万和电器投资提供资金。后于2000年5月,香港万和与新加坡万和签署协议,新加坡万和将其持有的万和电器全部股权无偿转让予香港万和。

根据温志、冯兆申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卢础其、何倩兰、卢斯毅等人的访谈记录,卢础其向温志和冯兆申的借款已分别于2001年和2004年前全部清偿完毕,清偿资金主要来源于卢氏家族成员何倩兰(卢础其之妻,加拿大居民)、卢斯毅(卢础其之女,加拿大居民)等人在境外的长期积累。

## **2. 关于香港万和对卓威木器的出资来源**

根据香港万和股东的书面确认,香港万和对卓威木器的出资来源于香港万和的自有资金。

## **3. 关于香港万和对万和有限的出资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对香港万和主要股东及相关人士的访谈记录,香港万和对万和有限的出资主要系其向何倩兰、卢斯毅等境外卢氏家族成员借入。

根据香港万和提供的该公司截止2010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香港万和的其他流动负债共计16,410,549.08元,主要系香港万和对何倩兰等境外卢氏家族成员的欠款。

## **4. 香港万和境内投资企业历年未对股东实施分红**

根据香港万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外汇管理部门的记录,自香港万和成立至今,香港万和投资的境内企业未对香港万和实施过任何分红、派息。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香港万和投资万和电器、健康电器、卓威木器以及万和有限的出资来源真实,且未违反行为发生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之禁止性规定。

## **七、 关于香港万和是否属于特殊目的公司**

根据2005年11月1日起实施的汇发(2005)75号文《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

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六部委颁布并自2006年9月8日实施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三十九条则进一步明确了特殊目的公司的定义：“特殊目的公司系指中国境内公司或自然人为实现以其实际拥有的境内公司权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公司”。

基于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确认为特殊目的公司的必备要件之一是其组建或持续存在的目的为“中国境内公司或自然人为实现以其实际拥有的境内公司权益在境外上市”。

经走访香港万和历年的主要股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万和自成立至今，其主营业务一直是以实业投资为目的投资持有境内企业的股权，其从未在境外进行任何性质的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未来亦无任何境外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计划；其对境内企业的投资绝大多数为参股（除曾持有万和电器51%的股权外，对健康电器、万和有限、卓威木器的持股比例皆不超过30%），且从未有任何增加对境内投资企业持股比例从而将境内资产转移至境外的行为或类似交易安排，这与通常情况下以境外上市为目的而设计的特殊目的公司控股境内大多数所投资企业从而将该等企业的业绩合并进入境外拟上市主体的红筹架构存在明显区别。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香港万和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

## 八、关于万和国际近期减资的原因

经核查万和国际股东书面决定及商务部、外汇管理局相关政府部门批复，万和国际的法定股本由港币2,000万元（256.41万美元）减至港币300.3万元（38.5万美元）。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第二（二）2部分对万和国际减资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10月18日出具的书面确认，万和国际设立的初衷在于：作为发行人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办理转口贸易事务。因货物的中转、买卖需要一定的流动资金，为避免一旦注册资本无法满足需要而须耗费较长的时间重新履行增资报批手续之虞，故万和国际成立时设定

了较高的注册资本金额。而事实上，万和国际设立后，因发行人自身对外贸易业务能力的不断提升，截止目前，发行人的对外贸易业务皆由发行人直接面向海外客户，而未通过万和国际进行，在此情形下，若万和国际维持原有的注册资本不变，客观上万和国际将产生大量的闲置资金。故为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避免资源浪费，发行人对万和国际进行了减资。

本所律师认为，万和国际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及中国有权部门的审批程序后实施减资，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 九、关于万和有限在 2006 年-2007 年购买万和电器、健康电器相关资产的资金来源

### （一）关于万和有限于 2006-2007 年期间向万和电器及健康电器支付的购买价款总额

如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第一（一）部分及第一（三）部分所述：

1. 2006 年 12 月-2007 年 7 月期间，万和有限累计向万和电器购买了金额为 23,890,589.05 元的生产设备；2007 年 1 月-2007 年 7 月期间，万和有限共向万和电器购买了累计金额为 108,804,520.56 元的存货。两者相加所涉总金额为 132,695,109.61 元。经核查万和有限支付收购价款的原始凭证，上述价款已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付讫。

2. 2007 年度，万和有限共向健康电器购买了累计金额为 2,551,447.92 元的设备资产及累计金额为 8,015,293.54 元的消毒柜、吸油烟机及其配件等存货资产。两者相加所涉总金额为 10,566,741.46 元。经核查万和有限支付收购价款的原始凭证，上述价款已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支付完毕。

### （二）关于万和有限支付上述购买价款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万和有限支付上述购买价款的资金来源于其股东投入的出资款、相关期间内万和有限向银行借入的贷款及股东的资金支持。具体说明如下：

#### 1. 股东出资

如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二）部分“关于历次股权变动”所述，万

和有限设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其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由股东以人民币现金或现汇投入，广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0 日以正验字(2004)第 1049 号《验资报告》对相关股东的上述出资予以验证。后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万和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并于 2007 年 2 月 6 日，万和有限通过了由原股东以现金增资的决议，其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000 元人民币。2007 年 2 月 21 日，广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验字（2007）第 006 号《验资报告》对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予以验证。

根据上述事实，截止 2007 年 2 月 21 日，万和有限的实收资本已达 100,000,000 元人民币。

## 2. 相关期间的银行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和有限于 2007-2008 年度即支付购买价款期间实际发生的贷款（不含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贷款发生期间	出借方	贷款合同号	贷款金额 (万元)
2007. 1. 12 - 2008. 1.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GDK476630120071014 GDK476630120071247	2,000
2007. 12. 28-2008. 12. 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GDK476630120071416	2,000
2008. 3. 19 - 2008. 12. 18	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容桂信用社	顺信(1061)最高保借字 (2008)第 300004 号	5,000
2008. 1. 7 - 2009. 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佛山市分行容桂支行 2007 年容借字第 0177 号	3,000

## 3. 控股股东给予的无偿资金支持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期间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分类帐及天健正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目的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 090016 号《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及前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于 2007 年度，万和集团曾给予万和有限无偿资金支持；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万和有限对万和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2,703,859.15 元。

（三）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1. 万和有限购买万和电器、健康电器相关资产的资金来源真实、有据可依；
2. 万和有限购买万和电器、健康电器相关资产的资金来源合乎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惟万和集团 2007 年度向发行人出借资金因不符合《贷款通则》等文件的规定而属于不规范行为。但考虑到万和集团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资金占用费，公司的利益并未因此等资金拆借行为而受到任何损害，且公司自 2009 年度以后未再发生此等资金拆借事宜，故万和集团 2007 年度向发行人出借资金的该等不规范行为不致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十、关于（2008）成民初字第 693 号、（2009）一中行初字第 1431 号及（2009）一中行初字第 1137 号案件（以下简称“上述三案件”）的进展情况；关于黄仁义再次提起侵权诉讼的风险及一旦其提起侵权诉讼黄仁义胜诉的可能性；关于黄仁义 ZL97107337.6 号发明专利权之权利要求 2-5 继续有效的情况下发行人的涉案产品是否会构成专利侵权**

为充分了解上述三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其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造成的影响，本所律师曾促请发行人为上述三案件聘请的诉讼代理人广州三环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和 2010 年 7 月出具了《案件情况汇报及前景分析》、《案件情况汇报及前景分析（二）》；本所律师并于近期针对上述三案件对广州三环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郝传鑫先生进行了访谈。郝传鑫先生在本次访谈过程中，已明确同意对其所述相关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现根据本次访谈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结果，进一步说明如下：

**（一）（2008）成民初字第 693 号、（2009）一中行初字第 1431 号及（2009）一中行初字第 1137 号案件目前皆已结案**

**1. （2008）成民初字第 693 号案件已在法院主持下调解结案**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九（一）1 部分所述，有关（2008）成民初字第 693 号案件[即黄仁义诉万和有限、万和集团与成都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三被告（以下简称“上述三被告”）专利侵权一案]，原告黄仁义已在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专利复审委员会第 12901 号关于“宣告其名下的 ZL97107337.6 号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 1 无效”的审查决定后，在受理法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的主持下与发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向受理法院申请撤销对上



述三被告的起诉。成都中院已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下发（2008）成民初字第 69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原告黄仁义撤回对上述三被告的起诉。

**故（2008）成民初字第 693 号案件目前已结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告黄仁义未再就同一案由向发行人提起任何性质的诉讼。

## **2. （2009）一中行初字第 1431 号案件已因发行人主动撤回上诉而结案**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九（一）2 部分所述，有关（2009）一中行初字第 1431 号 案件[即万和有限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为被告、以黄仁义为第三人、主张黄仁义名下 ZL97107337.6 号“防风节能炉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一案]，发行人因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专利复审委员会第 12901 号审查决定的判决，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向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要求宣告 ZL97107337.6 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原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员会及原审第三人黄仁义均未提出上诉。

鉴于原告黄仁义已撤回（2008）成民初字第 693 号案件对发行人的起诉，发行人据此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撤回 2010 年 3 月 10 日上诉的请求，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同意发行人的撤诉请求。

**故（2009）一中行初字第 1431 号案件目前已结案。**

## **3. （2009）一中行初字第 1137 号案件已因二审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专利复审委员会认定黄仁义名下 ZL97107337.6 号发明专利权之权利要求 1 无效而结案**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九（一）3 部分所述，有关（2009）一中行初字第 1137 号案件，黄仁义因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专利复审委员会第 12901 号审查决定的判决，于 2010 年 3 月 5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要求重新作出维持其 ZL97107337.6 号发明专利权的权利要求 1 有效的判决。原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员会及原审第三人均未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受理该案后，依法对该案进行了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9 月 2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下发（2010）高行终字第 845 号行政判决书，维持（2009）一中行初字第 1137 号判决，即维持专

利复审委员会第 12901 号审查决定，认定黄仁义名下 ZL97107337.6 号发明专利权之权利要求 1 无效。

**故目前（2009）一中行初字第 1137 号案件已结案。**

## **（二）黄仁义针对涉案产品再次向发行人提起侵权诉讼的可能性不大**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上述三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广州三环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郝传鑫先生在本所律师对其访谈过程中所作的分析：尽管法律上并未禁止黄仁义针对涉案产品再次提起侵权诉讼，但客观上黄仁义再就涉案产品向发行人提起侵权诉讼的可能性不大，其原因如下：

1. （2008）成民初字第 693 号案件中黄仁义与发行人签署的和解协议是在成都中院的主持下进行的，和解协议签署后黄仁义向法院撤诉，法院方面理解为双方已同意相互不再追究，如黄仁义再起诉就是撕毁原来达成的协议，成都中院方面再受理其起诉的可能性不大；

2. 发行人涉案产品与黄仁义名下 ZL97107337.6 号发明专利的保护范围差别很大，根本不存在侵犯黄仁义发明专利权的情形；而鉴于相关法院的终审判决已进一步认定 ZL97107337.6 号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 1 无效，该生效判决结果事实上缩小了黄仁义名下该发明专利的保护范围，进而导致发行人的涉案产品与其专利的差别变得更大（这也是当时黄仁义同意调解的重要原因），所以，黄仁义即使就涉案产品再次提起侵权诉讼，其亦不存在获得胜诉的机会。

换言之，考虑到黄仁义即使再次就涉案产品提起诉讼，其不存在胜诉的机会，因此，正常情形下，黄仁义再就涉案产品向发行人提起侵权诉讼的可能性不大。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2008）成民初字第 693 号案件目前已在法院主持下调解结案。尽管法律上并未禁止黄仁义针对涉案产品再次提起侵权诉讼，但由于黄仁义即使就涉案产品再次向发行人提起侵权诉讼，其亦不存在获得胜诉的机会，因此，正常情形下，黄仁义再就涉案产品向发行人提起侵权诉讼的可能性不大。

## **（三）若黄仁义针对涉案产品再次提起侵权诉讼，其不可能获得胜诉**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二）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上述三案件的诉讼代理人郝传鑫先生所作的专业判断，即使黄仁义就涉案产品再次对发行人提

起侵权诉讼，黄仁义亦不可能获得胜诉。

#### **(四) ZL97107337.6 号发明专利权之权利要求 2-5 虽继续有效，但发行人的涉案产品因不落入上述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而不构成专利侵权**

如前文所述，2010 年 9 月 2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下发（2010）高行终字第 845 号行政判决书，维持（2009）一中行初字第 1137 号判决，即维持专利复审委员会第 12901 号审查决定，认定黄仁义名下 ZL97107337.6 号发明专利权之权利要求 1 无效，权利要求 2-5 仍然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郝传鑫先生所作的访谈记录，尽管黄仁义名下的 ZL97107337.6 号发明专利权之权利要求 2-5 仍然有效，发行人的涉案产品并不会构成对该发明专利权的侵权。原因如下：

##### **1. 权利要求 1 在整个权利要求中最为关键，而权利要求 2-5 属于从属地位**

根据郝传鑫先生的描述，权利要求 1 和权利要求 2-5 的差别在于权利要求 1 具有最少的技术特征，因此其界定的保护范围最大；权利要求 2、3、4、5 的保护范围是将权利要求 1 的所有特征再加上权利要求 2-5 所描述的特征所界定的产品范围，因此权利要求 2-5 的保护范围是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内的一部分。上述三案件中，假设黄仁义的 ZL97107337.6 号发明专利是一个有柄的杯子，而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是杯子，权利要求 2-5 界定的保护范围是有杯柄的杯子，在不落入权利要求 1 杯子的保护范围的情况下，更不会落入权利要求 2-5 有杯柄的杯子的保护范围。

##### **2. 万和涉案产品本身与 ZL97107337.6 号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 1 已存在很大差别，不会落入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

(1) 首先，涉案发明专利之权利要求 1 的内容如下：

一种防风节能炉具，有筒（2），隔热套（4），隔热片（7），水盘（10）构成的防风炉膛，水盘（10）与燃烧器（12）之间有环形通道（27），其特征在于燃烧器（12）的座（31）有槽（35）和（40），槽（35）可由小炉盘（36）覆盖，小炉盘（36）上有燃烧孔（37），槽（40）可由大炉盘（33）覆盖，大炉盘（33）上有其中心线相交于一点的燃烧孔（34），槽（40）与槽（35）的壁间有空气通道（38）。

(2) 发行人涉案产品与权利要求 1 的区别如下：

- A. 发行人的涉案炉具的炉膛不具有权利要求 1 所说的隔热套（4），隔热片（7）及水盘（10）；
- B. 发行人的涉案炉具不具有水盘（10）与燃烧器（12）之间的环形通道（27）；
- C. 发行人的涉案炉具的大炉盘上面的燃烧孔中心线不相交于一点。

基于上述三点重要区别，发行人涉案产品不应落入 ZL97107337.6 号专利权之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

**3. 鉴于权利要求 2-5 对权利要求 1 的从属地位，未落入权利要求 1 保护范围的发行人涉案产品更不会落入涉案专利权利之要求 2-5 的保护范围，亦即不可能构成专利侵权。**

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驳回了黄仁义上诉，维持认定其 ZL97107337.6 号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 1 无效，该生效判决结果事实上缩小了黄仁义名下该发明专利的保护范围，进而导致发行人的涉案产品与其专利的差别变得更大。

因此，在 ZL97107337.6 号发明专利权之权利要求 2-5 继续有效的情况下，发行人的涉案产品不会构成专利侵权。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2008）成民初字第 693 号、（2009）一中行初字第 1431 号及（2009）一中行初字第 1137 号案件等上述三案件目前已结案。

2. 由于（2008）成民初字第 693 号案件是在法院主持下调解结案，且发行人涉案产品与黄仁义名下 ZL97107337.6 号发明专利的保护范围差别很大，黄仁义即使就涉案产品再次提起侵权诉讼，其亦不存在获得胜诉的机会，因此，正常情形下，黄仁义针对涉案产品再次提起侵权诉讼的可能性不大；即使其再次提起侵权诉讼，其亦不可能获得胜诉。

3. 黄仁义的 ZL97107337.6 号发明专利权之权利要求 2-5 虽继续有效，但权利要求 1 在整个权利要求中最为关键，而权利要求 2-5 则属于从属地位，发行人的涉案产品本已和权利要求 1 存在很大差异，现权利要求 1 被判定无效，发行人的涉案产品更不可能落入上述权利要求 2-5 的保护范围，因此不构成专利侵权。

故此，上述三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

行与上市不会构成障碍。

### 十一、关于发行人自万和集团受让的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权之转让手续的进展情况；关于万和集团目前是否持有注册商标；万和集团保留的商标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存在关联性

根据万和集团、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 （一）发行人通常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注册商标转移至发行人名下的法律手续已办妥

根据万和集团、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注册号分别为 823394590、761015、763410 及 1020366 的四个核定范围为 11 类的境外注册商标因跨境转让原因、目前的转让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外，发行人（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通常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的 32 个境内注册商标及 3 个境外注册商标自万和集团转让至发行人名下的相关手续已办妥。

#### （二）可能涉及发行人远景规划经营扩展产品的防御性注册商标及发行人目前未使用的第11类（注①）注册商标转移至发行人名下的法律手续预计将在2010年年底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与发行人通常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注册商标外，以下39个注册商标自万和集团转移至发行人名下的相关手续已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正常情形下，完成该等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1. 核定使用范围虽非发行人目前产品、但远景规划上可能涉及其经营扩展产品的防御性注册商标（主要涉及发行人目前不生产的家电产品）；
2. 发行人目前未使用的第11类注册商标（注①）。

此外，根据万和集团和发行人确认，上述转让预计将在2010年年内完成。

---

注① 此等注册商标，发行人一直未使用（例如“TINGEND天劲”、“香香公主”等注册商标），出于节省经营成本的考虑，发行人曾于2009年年末要求万和集团向商标局申请撤销，但经万和集团向商标局相关部门查询后获悉申请撤销此等注册商标的程序较为复杂且所涉费用与办理转让手续相若，故双方转面于2010年度开始办理该等商标的转让手续。

(三)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发行人的利益，原拟由万和集团保留的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的保护性商标权利亦全部转让予发行人，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万和集团书面确认，先前为有效保护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注册商标，防止第三方侵权，万和集团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产品无关的其余类别的商品和服务中亦广泛申请了发行人通常使用的文字、商标图案作为保护性注册商标（例如在核定使用商品为“啤酒、果汁”的第 32 类商品上申请注册“**万和**”商标等）。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发行人利益，2010 年 11 月 6 日，万和集团及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万和集团同意将其当时仍保留的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无关的该等 95 个保护性注册商标及 18 个商标申请权全部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发行人同意接受上述转让。双方并于同日签署了商标权利转让协议。目前，上述注册商标及 18 个商标申请权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正常情形下，上述商标权利过户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上述商标权利转让手续完成后，万和集团名下将不再持有任何商标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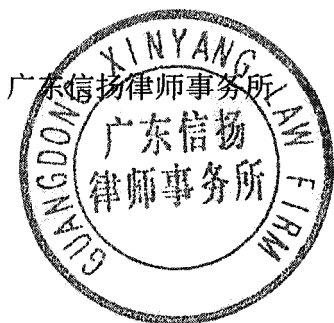
(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采取了全部有效的措施以确保其商标资产的独立完整性；发行人商标资产的独立完整性可予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页)



负责人: 王琪

王琪

经办律师: 赖江临

赖江临

王立新

王立新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四日